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，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等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

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。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向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67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1.3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